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岫)应急罚〔2025〕矿8号

被处罚单位：辽宁天岫玉石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岫岩县哈达碑镇 邮政编码：114300

主要负责人：付** 联系电话：1306540****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年9月12日我局接到举报，举报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核实，该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证据二付**、黄**询问笔录，现场影像资料。

以上行为违反了《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依据《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规定，非煤矿山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我局研究决定给予你（单位）辽宁天岫玉石矿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作出处人民币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海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9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